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純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純利相比將大幅增加。

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純利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證券投資業務發展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業務分部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初步評估作出，而不是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刊發。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九月十九日聯合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且其於要約期作出，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有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本公告的盈利預測不符合規則10規定的標準，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依賴預測時審慎行事。其中，本公告的盈利預測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即綜合文件)。誠如本公司與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聯合公告所述，綜合文件(定義見九月十九日聯合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